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 《2008 年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修訂)規例》

#### 引言

環境局局長已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43 條的規定，制訂附件所載的《2008 年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修訂)規例》(下稱“該規例”)，為使用燃料設定限制，以管制包括二氧化硫的排放量。

#### 理據

2. 為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政府近年來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以減低空氣污染物的濃度。我們特別把管制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列為首要工作。二氧化硫是一種主要的空氣污染物，源自燃燒含硫的燃料，它可引致呼吸系統疾病，肺功能衰退，在高濃度時會引致發病率和死亡率增加。二氧化硫更可和空氣中其他的化學物品結合並轉化為微細的硫酸鹽粒子。這些粒子除了影響市民健康外，還會促進煙霧的形成，使能見度下降。

3. 自一九九零年起，當局禁止在工商業工序中使用高含硫量重質燃油。《空氣污染管制(燃料限制)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I) (下稱“主要規例”)訂明，只可使用含硫量以重量計少於 0.5% 的工業柴油。該措施實施後，葵涌和觀塘等工業區附近的二氧化硫濃度大幅下降。二零零六年，工商業的二氧化硫排放量約佔本港二氧化硫排放總量的 3.4%。

## 強制使用超低硫柴油

4. 為進一步減少空氣污染，我們一直提倡使用含硫量以重量計不多於 0.005% 的超低硫柴油。由二零零二年起，我們已強制規定車輛使用超低硫柴油。政府更由二零零一年起轉用超低硫柴油作為轄下船隻的燃料，並由二零零六年起規定公共工程計劃的所有機器使用超低硫柴油。

5. 強制規定工商業機構使用超低硫柴油，將會為環境帶來即時的好處。此舉會使工商業的二氧化硫排放量減少 99%，使本港每年的二氧化硫排放總量因而減少約 2,480 公噸，此數量等同在二零零六年全港二氧化硫排放總量的 3.4%。此外，使用超低硫柴油的另一好處，是有助減少煙霧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

## 容許使用其他燃料及技術

6. 除超低硫柴油外，還可使用其他燃料及技術來減少工商業工序的排放物，以達到等同或優於使用超低硫柴油的排放水平。舉例來說，大規模的燃料用戶可使用煙氣脫硫裝置和低氮氧化物燃燒器等減排器件。其他清潔燃料如生化柴油或歐盟 V 期柴油亦可用於某些工序，以達到減排目的。

7. 使用超低硫柴油或其他燃料及技術以控制排放量，是否更符合經濟效益，須視乎個別工商業工序而定。為使業界享有最大的靈活性，我們建議容許他們自行決定採用最佳的方式，但必須符合下文第 8(b) 段所述的指明排放限度。指明排放限度的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較工業柴油相應的排放量分別低 90% 和 50%。至於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則視乎所使用的鍋爐大小，可減少達 17%。

## 該規例

8. 該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除新規例第 4B 條另有規定外，新規例第 4A 條禁止在包括火爐、引擎、烘爐或工業設備的有關裝置內，使用含硫量(以重量計)超過 0.005% 或在攝氏 40 度時黏度超過 6 釐斯托克斯的液體燃料(在該規例內稱為受限制液體燃料)；
- (b) 新規例第 4B(1) 容許有關裝置在獲發合格證明書證明符合有關條件，包括有關裝置排放污染物的水平不超過下列指明排放限度(附表 1 內列出)，可在有關裝置內使用受限制液體燃料。

指明污染物	排放限度 (每公升燃料的污染物 (以克計算))
二氧化硫	0.864
氮氧化物	2.4
可吸入懸浮粒子	0.12

- (c) 新規例第 4B(2)及 4B(3)列出合資格檢驗師就有關裝置內使用受限制液體燃料發出合格證明書的條件；合格證明書須包括的資料；以及測試是否符合規定的方法(附表 2 內列出)；
- (d) 規例第 4C 條規定在有關裝置內使用受限制液體燃料的人及有關裝置的擁有人須履行的責任；及
- (e) 該規例的第 3 條為繼續要求在沙田燃料限制區內只可使用氣體燃料修訂主要規例中的規例第 4 條。

## 立法時間表

9. 該規例會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在憲報刊登，並在五月二十一日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該規例的規定會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 與《基本法》的關係及對人權的影響

10. 該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 法例的約束力

11. 該規例不會影響《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及其附屬法例的現行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2. 當局會以現有的資源實施該規例，故此對財政和人手沒有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13. 該建議措施會有效減少空氣污染。此外，該措施可整體改善公眾健康，從而提高勞動生產力。

14. 以超低硫柴油代替工業柴油應不會對工商界造成太大影響。根據近期的入口燃料價格資料，預計該建議對商業營運開支的整體影響也會少於 1%。此外，由於使用者可改用其他燃料或控制排放物技術，故可按本身情況靈活控制營運開支。

## 對環境的影響

15. 該規例不但有助本港每年的二氧化硫排放量減少約 2,480 公噸，更可減少煙霧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部分裝置(例如內燃

機)可減少高達約 10% 微粒排放量。減少這些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助提高本港和附近地區的能見度，以及改善煙霧和酸雨等問題。

## 諮詢

16. 過去兩年，當局已就建議向持份者(包括各大商會和工商業界組織)進行廣泛諮詢。業界普遍支持我們改善空氣質素的決心；但有一些行業也關注到建議對財政的影響。我們已分別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就建議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和環境諮詢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均表示支持。

## 宣傳安排

17. 該規例刊憲時，我們會發出新聞稿和發信知會受影響的行業。

## 查詢

18.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94 6300 與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質素)彭錫榮先生聯絡。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八年五月